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722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張一中
黃湘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張一中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077,1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張一中應向債權人給付1,039,4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張一中應向債權人給付474,3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計算之利息，

暨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法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張一中應向債權人給付1,162,7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法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張一中不依前開一至四項給付時，由債務人黃湘甯代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
六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